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陳百衍

廖意青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守鉦律師

董璽翎律師

被告 陳韋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被告 亞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要領欄關於被告「亞馨通運有限公司」、「亞馨通運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亞鑫通運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趙修頡